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88622.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合格分数线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事项公告如下：一、成绩公布、查询与核查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将于11月22日公布。司法部已向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发出通知，委托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将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应试人员。应试人员的考试成绩以司法行政机关的书面通知为准。为方便应试人员查询考试成绩，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将委托有关媒体向应试人员提供成绩查询服务。应试人员可于11月22日上午8时起，通过司法部网站--中国普法网

（<http://www.legalinfo.gov.cn>）和声讯电话（16899800）查询本人成绩。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原报名机构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分数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一、二、三卷考试但无成绩的试卷。已经核查的成绩书面通知本人后，不进行再次核查。应试人员的分数核查申请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香港、澳门受委托的机构汇总造册后报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统一交评卷单位核查。司法部及其考试机构和评卷单位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应试人员逾

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对今年国家司法考试个别考场发现的十五名违法违纪人员，均依照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合格分数线 司法部经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依据国家对法律职业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根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名单》中所规定地方的应试人员，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0分。考虑到西藏自治区自然环境的特殊性和法律人才短缺的实际情况，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90分。考虑到少数地方对通晓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法律职业人员的迫切需求，对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的民族考生，今年仍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

三、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及证书颁发 达到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2007年12月1日起20日内，向报名所在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户籍在放宽报考学历条件地区，符合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并在异地报考的申请人，应自12月1日起，持身份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7日内到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本人报名信息资料调转到户籍所在地的确认手续，然后到户籍所在地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向司法部委托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资格审核的有关材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应当如实填写《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

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身份证及复印件。符合放宽报考学历条件、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三）学历证书原件（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四）近期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资格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

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